

债券简称：14 粤科债

债券代码：1480159.IB/124618.SH

**2014 年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 年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 年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2018年7月31日，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34.32亿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23%，超过20%，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150.09
上年末借款余额	84.80
计量月月末	2018年7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119.12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34.32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3%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新增借款额
银行贷款	8.46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5.0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其他借款	0.86
合计	34.32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婧、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